

证券代码：300194

证券简称：福安药业

公告编号：2025-031

福安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安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5年8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8月16日以电话、传真、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善燕女士主持，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并作出如下决议：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的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中期现金分红预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拟定的现金分红预案综合考虑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未来经营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对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和要求，有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2025年中期现金分红预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保障子公司工程项目建设和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能够促进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业务的开展，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为子公司使用银行授信融资提供担保。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修订《公司章程》，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贯彻落实最新法律法规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并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废止公司监事会相关制度及修订《公司章程》，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同意取消监事会并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福安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六日